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2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用的清潔人員在處理廢物產生者在樓宇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時，一般而言，應採取甚麼步驟，從而避免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擬議第20M(1)條之下的罪行，或確立第354章擬議第20Q條之下的免責辯護(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 (b) 由回收商在本地收集並於其後在堆填區處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否受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管制(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 (c) 防止及偵測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措施；以及製造、分發、出售及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罰則(如有的話)；
- (d) 下述各方現時就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各自聘請的人數：
(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ii)"綠在區區"項目；(iii)社區回收網絡回收點(包括社區回收中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以及社區回收車)的營辦者；及(iv)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政府承辦商；
- (e) 環境局/環保署有否就每類主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紙張、塑膠及金屬)設立一隊專責隊伍，以執行與循環再造鏈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職務；如有，專責隊伍各自的職員人數為何；及
- (f)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及第3期全面運作後，預計將處理的家居廚餘量為何，以及佔香港產生的全部家居廚餘的比例為何。